中華民國109年全國中小學曲棍球聯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本競賽規程奉教育部體育署臺教授體字第1090005989 號備查。

二、宗旨：積極推展曲棍球運動，促進校際體育交流，蓬勃校園運動風氣，普及學生運動人口，增進身心健康，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，進而提高曲棍球運動水準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全國高中體育總會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。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、南投縣政府、南投縣體育會。

（三）協辦單位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市政府教育局、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
（四）承辦單位：南投縣體育會曲棍球委員會、竹山鎮體育會曲棍球委員會。

四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（一）比賽日期：109年04月17日~04月23日。

（二）比賽組別：

1.高中男子組、女子組

2.國中男子組、女子組

3.國小男子組、女子組

（三）比賽地點：國立竹山高級中學曲棍球場。

五、開幕典禮：

（一）時間：109年04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30分。

（二）地點：國立竹山高級中學曲棍球場。

六、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國小男子組：限國小在籍學生報名參加。（民國97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）。

（二）國小女子組：限國小在籍學生報名參加。（民國97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）。

（三）國中男子組：限國中在籍學生報名參加。（民國94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）。

（四）國中女子組：限國中在籍學生報名參加。（民國94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）。

（五）高中男子組：限高中（職）在籍學生報名參加。（民國91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）。

（六）高中女子組：限高中（職）在籍學生報名參加。（民國91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）。

七、註冊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日期：報名自即日起至109年03月25日止。

（二）方式：依所附格式詳填後，以電子檔方式報名。

1.聯絡人：廖興洲老師 手機:0911-826248

2.地點：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學務處體育組。

3.住址：577南投縣竹山鎮下橫街253號。

4.電話：（049）2643344-126 傳真：（049）2649601

5.電子信箱:chou0719@gmail.com

（三）報名人數：

1.每隊職員四至五人含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管理、隨隊裁判。

2.每隊報名球員人數十二人至十八人。

（四）報 名 費：

1.各組每隊報名費需繳交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2.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（五）手續：

1.請依本會印製之報名表填寫清楚，蓋負責人印章，外埠以郵戳為憑，報名請用掛號郵寄。

2.機關學校報名請附公函並報名單上加校印，並須經領隊、教練簽名蓋章。

（六）本會為每隊報名參加比賽選手投保平安險。

八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本次競賽均採小場六人制。

（二）各組報名二隊以上、五隊以下（包括五隊）採雙循環賽制，平手時無須分出勝負，記分方式依據本規章第十四條判之。

（三）各組報名六隊以上，採取賽制辦法：

1.採先分兩組第一階段單循環賽。

2.各分組第一階段單循環賽前二名，進入一～四名單循環排名賽。

3.各分組第一階段單循環賽三、四名，進入五～八名單循環排名賽。

4.各分組第一階段單循環賽五、六名，進入九～十二名單循環排名賽。

5.進入排名賽，第一階段單循環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
6.各階段平手時無須分出勝負。

7.記分方式依據本規章第十四條判之。

（四）報名一隊時，則不予比賽。

（五）各組編列種子隊，同一校或單位報名兩隊以上時，則分別編列。

（七）比賽時間：分為二節，每節12分鐘，中場各休息5分鐘。

（八）兩隊比賽分數差距達10分時，提早結束該場比賽。

九、比賽規定：

（一）球員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(國民身分證護照或有照片健保卡)及學生證，必須攜帶〈國民身分證護照或有照片健保卡〉及有照片在學證明書，以便檢查。

（二）每位球員僅限報名一隊。【以秩序冊報名名單為主且限報一隊】。

（三）每隊必須穿著代表單位之整齊服裝，球衣號碼必須明顯，守門員球衣應與球員有明顯區別，守門員出場比賽時必須穿戴面具、護胸、手套、護腿，否則不得出場比賽，且護胸須穿著於守門員球衣內，違者罰處7碼球。

（四）比賽用球：各組均採用本會指定比賽球。

（五）女子組比賽服裝穿著褲子或裙子出賽(如有特殊原因則免除)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頒布之最新規則。

十一、比賽細則：

（一）未經報名之運動員，不准出場比賽。

（二）運動員均應遵守比賽規則、服從比賽，否則裁判有停止比賽之權。

（三）參加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，其裁判為終決。

（四）凡比賽中無故棄權之球隊，取消繼續比賽之資格及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並交付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（五）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情事，除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外，並送紀律委員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依法辦理。

（六）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十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，除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，經大會查証屬實者外；以棄權論之球隊，依本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四判之。

（七）凡在本比賽中，被罰綠牌警告之球員，應停賽1分鐘（六人制），黃牌警告之球員，應停賽2分鐘（六人制）並至管制區休息；停賽時間在被警告之球員坐至管制區椅子時開始計時。

（八）凡在同一場比賽中，被裁判罰二次黃牌警告之球員，應立即停止該場比賽。

（九）凡在比賽中被裁判紅牌罰出場之球員，應立即停止該場比賽及停止下一場比賽之處分，情形嚴重者送紀律委員會議處之。

（十）比賽期間，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，應按裁判判罰為終決，參賽球隊對該場比賽規則事項判罰有疑問時，由領隊或教練再該場賽事結束30分鐘內，得依本競賽規則第十二條規定程序向大會提出申訴。

（十一）凡比賽其間球員發生暴力行為，該球員馬上終止本次比賽，並處停賽一年之處分。

（十二）因場地關係，本次比賽各組正規賽後如遇平手時，不延長比賽，而採用7碼求決勝負。

十二、申 訴：

（一）球員、裁判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合法之申訴在該場賽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及教練簽名蓋章，並繳保證金五千元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回，否則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獎金之費用。

（三）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會議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三、罰 則：

（一）球隊一經報名註冊，不得無故棄權，否則處以停止參加比賽一年。

（二）代表隊如有不合規定選手出賽時，經發覺或檢舉屬實時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（三）選手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紀律時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（四）各項比賽細則均以本規程第十一條規定之。

十四、計分方法：

（一）每場比賽計分：勝1場得3分，平1場各得1分，敗1場得O分，以積分多寡判之。

（二）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依下列優先順序判定名次。

1.二隊積分相等時，則以勝者為勝。

2.如二隊積分相同時，無法分出勝負時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進球數與失球數之差判定。

3.如再相同時則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進球數多者勝。

4. 如再相同時以7碼球（各隊派三人）決定勝負。

（三）三隊以上(含三隊)積分相等時，依下列優先順序判定名次。

1.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進球數與失球數之差判定。

2.如再相同時則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進球數多者勝。

3.如再相同時則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失球數少者勝。

4.如再相同時以7碼球（各隊派三人）』決定勝負。

（三隊輪流射7碼,以抽籤方式決定優先順序;其順序如下:甲對乙,甲對丙,乙對丙。取與其他兩隊之對戰進球數來判定名次,如三隊或二隊進球數相同,則再射一次7碼球,直到分出勝負）。

十五、抽籤、領隊會議及裁判會議：

（一）抽籤訂於109年04月02日(星期四)上午15時在竹山高中體育組舉行。

（二）領隊會議及裁判會議訂於109年04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6時在竹山高中體育組舉行。

十六、選拔優勝隊伍參加國際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國小組：各組依名次推薦參加2020年國際各項曲棍球分齡賽。

（二）國中組：依名次推薦參加2020年國際各項曲棍球分齡賽。

（三）高中組：依名次推薦參加2020年國際各項曲棍球分齡賽。

十七、錦標與獎勵：

（一）各組錄取冠、亞、季、季、四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，球員獎狀一張，若達8隊，五、六名頒發獎狀一張。

（二）本項比賽為本會指定符合教育部訂頒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第六條第6款規定。參加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 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，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：   
1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十六個以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。  
2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。  
3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。  
4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。  
5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八個或九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。  
6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六個或七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。  
7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四個或五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。  
8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三個以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。

（三）各組別增設『得分王』獎項，第一場賽事起至最後一場賽事結束，得分多者贏得獎項，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。

（四）各組別增設『最佳球員』獎項，辦法如下：

1.由各組別冠軍隊球員產生。

2.由各組別之教練在冠軍隊球員中，票選出最佳球員，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。

十八、附 則：

（一）經 費：參加比賽隊伍之一切經費自理。

（二）比賽期間，由大會統一保險。

（三）因天候關係比賽無法進行時，保留成績，延期繼續比賽。

（四）報名費「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」。

(五) 本次賽會期間如遇性騷擾時請告知本會人員，並將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。

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:

聯絡人:吳志朋秘書長

聯絡電話:0983-261888

聯絡信箱:cs992002@gm.cshs.ntct,edu,tw

十九、本規程經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